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高公司2019-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长远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2019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2020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健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通过开篇、公司治理、ESG治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员工发展、和谐社会、附录等八个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公司对经济、环境及社会的各种关键性影响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